

#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 闽 0623 破 15 号

申请人：漳浦县创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廖惠忠，管理人团队负责人。

2025年6月11日，本院根据漳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漳浦县创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采用摇号方式，于2025年6月16日指定福建闽隆律师事务所担任漳浦县创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漳浦县创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30日，登记机关为漳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股东黄磊宏持股100%；公司营业期限自2017年9月30日至2067年9月29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喷绘服务；会展服务；礼仪庆典服务；网页设计；舞台设计服务；餐饮管理。公司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吊销日期为2024年9月20日。

经管理人调查，债务人漳浦县创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未向管理人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其名下无财产可供分配，亦无债权人向管理人申请债权。管理人认为漳浦县创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无经营场地，无重整或和解的可能，申请宣告漳浦县创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并以漳浦县创维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为由，提请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债务人漳浦县创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未向管理人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导致清算不能，其名下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又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符合法律规定的宣告破产和终结破产程序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漳浦县创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漳浦县创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刘建头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许婷婷  
书 记 员 林 婧